

# 青藏高原森林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青藏高原森林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和实施,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青藏高原森林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开放对象

(一)国内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产业部门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项目指南范围内申请课题。

(二)根据工作需要,应课题负责人或实验室主任邀请来室参加在研课题的研究人员、硕士生、博士生。

(三)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工作的科研人员及短期测试人员。

## 二、基金申请程序

(一)实验室每年3月公布课题研究方向和项目指南。

(二)申请者按要求填写《青藏高原森林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表》(一式四份),在规定的日期前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对于自带经费的课题,需附上资助单位同意资助金额证明。

(三)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每年4-5月评审申请课题(或委托青藏高原生态研究所执行),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金额。

(四) 实验室每年 5 月发出通知, 获准资助的课题申请人凭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 **三、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 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以 1-2 年为期, 必须持续较长的重大课题可以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一次核定, 分年度拨付。

(二)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建立经费使用台账, 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由申请人负责, 根据《西藏农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工作的研究人员, 应在来室工作前将所需经费汇至本室, 建立经费使用台账, 由申请人掌握使用。

#### **(四) 基金的使用范围**

1. 小型专用仪器购置费, 仪器设备的加工、租用费;
2. 试验所需的材料费、计算费、测试费等;
3. 与课题有关的学术活动费, 调研费, 数据、文献购置费, 资料、论文的打印复制费等;
4. 客座人员来室的交通、住宿、生活补贴等费用;
5. 聘请临时工科研外业劳务费;
6. 水、电消耗及业务管理费。

(五) 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的处理: 全部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 结余经费全部归入实验室; 部分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 结余经费按比例由双方商定处理; 自带经费的课题, 结余经费由研究者所在单位处理。

#### 四、课题及成果管理

(一) 凡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每年度须提交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课题的性质不同，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二)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报告，科研工作中的原始资料，档案及目录。

(三) 实验室主任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执行情况，发现未完成计划或原方案有问题时，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终止或取消基金资助。

(四) 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属于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由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分配比例另行协商。申请发明专利时，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五) 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在发表论文时，研究者署名前冠“青藏高原森林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或标注“青藏高原森林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

(六)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工作的研究者，成果归研究者所在单位，但须注明该课题是在青藏高原森林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